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司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現行司法實務認受刑人刑期變更致不符假釋要件時，法務部本於職權予以註銷假釋，於法未有不合(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字第378號裁定)，假釋註銷後，前案已執行部分，應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(最高法院90臺非340號判決、101台抗字第451號、102台抗字第303號裁定參照)。又如改採糾正文而改變現行實務之作法，對受刑人未必有利，反而將延後受刑人假釋出監之時間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矯正機關辦理假釋作業所為「重核假釋」、「註銷假釋」、「按比例」等節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，屬執行刑法第77條所必要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所發布必要之規範，尚非憲法所不許，自無違反「罪刑法定主義」、「法律保留原則」及兩公約保障人權相關規定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4.02.11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